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新疆瑞科华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300万吨/年铁路装车煤炭（集装箱）中转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建设单位(盖章)： | 新疆瑞科华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编制日期： | 2024年10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1

六、 结论 93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新疆瑞科华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300万吨/年铁路装车煤炭（集装箱）中转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 G5320铁路货物运输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6、煤炭储存、集运 |
| 建设性质 |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 鄯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鄯善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2408281218650400000189 |
| 总投资（万元） | | 3500 | 环保投资（万元） | 20 |
| 环保投资占比（%） | | 0.57 | 施工工期 | 9 |
| 是否开工建设 |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61498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见下表：  表1- 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  |  |  | | --- | --- | --- | | **专项评价类别** | **设置原则** | **本项目是否设置专项**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厂界500m范围内不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不涉及设置原则中相关内容，无需设置该专项评价。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项目无废水直排，故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 | 环境风  险 | 有毒有害的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设置原则中相关内容，无需设置该专项评价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设置原则中相关内容，无需设置该专项评价 | | 海洋 |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设置原则中相关内容，无需设置该专项 |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及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涉及上述保护区，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综上判定，本次评价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 | | |
| 规划情况 | 无 |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无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二十九、现代物流业—1、煤炭等重要商品现代化物流设施建设”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本项目已在鄯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鄯善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408-650421-04-01-823927，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选址可行性分析 （1）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  国土资源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局2012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项目选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鄯善县（鄯善火车站铁石货场北侧），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6504212024000626），用地性质属于未利用地，不属于《禁止目录》和《限制目录》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  （2）选址所在地环境敏感度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鄯善县（鄯善火车站铁石货场北侧），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  （3）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四周情况：东面为空地，西面为空地，南面为铁路货场，北面为空地，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3。周边不存在食品、药品等对环境质量要求高的企业，因此，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后，对外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与周边环境兼容，选址可行。 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吐鲁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年6月发布的《吐鲁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吐政办〔2021〕24号），吐鲁番市共划定管控单元64个，优先保护单元17个，重点管控单元36个，一般管控单元11个。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鄯善县（鄯善火车站铁石货场北侧），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与自治区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 2：与自治区一般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管控要求** | | | **本项目符合性** | | A7一般管控单元 | A7.1空间布局约束 | 【A7.1-1】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严格控制金属冶炼、石油化工、焦化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增加产能，现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原则上禁止建设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 符合。  本项目为煤炭储存、集运项目，不属于金属冶炼、石油化工、焦化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也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符合国家及当地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鄯善火车站铁石货场北侧，土地用途为未利用地，项目地及周边不涉及基本农田、基本草原，也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和自然保护区等法定禁止开发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 | A7.2污染物排放管控 | 【A7.2-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农业面源；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 A7.3环境风险防控 | 【A7.3-1】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 符合。  本项目土地用途为未利用地，不涉及生态公益林、农用地、尾矿、矿渣等；项目拟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暂存，并进行申报转移，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 A7.4资源利用效率 | 【A7.4-1】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用水；项目用水接市政供水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   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一般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  （2）与《吐鲁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鄯善县（鄯善火车站铁石货场北侧），与吐鲁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 2：本项目与吐鲁番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类别** | **主要目标** | **本项目符合性** | | 生态保护红线 |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 符合。  本项目土地用途为未利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基本草原，也不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和自然保护区等法定禁止开发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 | 环境质量底线 |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PM2.5浓度稳步下降，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水生态建设得到加强，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证，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 符合。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分析可知，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在可接受范围，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等级，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 资源利用上线 |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推动低碳发展。 | 符合。  项目用地为未利用地，用水接市政供水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不属于高能耗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全市共划定64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衔接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体现总体和差异化管控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严格环境准入。 | 符合。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鼓励类建设项目；项目已在鄯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符合国家及当地产业政策。  对照《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年），项目区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   （3）与“鄯善县一般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由于《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年）暂未正式发布，本次评价收集《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年）中相关资料，确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类别为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ZH6504213001，单元名称为鄯善县一般管控单元，项目与其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 2：与“鄯善县一般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符合性**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原则上禁止建设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2.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按照自治区要求建立“两高”项目环评管理台账，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  3.推进新能源的开发和利用，鼓励发展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  4.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  5.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  6.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收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7.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不属于“两高”项目和畜禽养殖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土地用途为未利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本项目配套相关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2.加强矿产资源开采的环境保护工作。 |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和矿产资源开采。 | | 环境风险防控 | 1.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尾矿、矿渣等。  2.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农用地、尾矿、矿渣等。 | | 资源利用效率 | 1.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2.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 符合。  本项目用水接市政供水管网，不属于高能耗项目；车辆冲洗水经收集、处理后重复使用，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渣。 |  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矿产资源开采、物料运输的扬尘和沙尘污染的治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科学合理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地面铺装和防风固沙绿化面积，防治扬尘污染。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新建两座煤棚。主要产尘环节有运输车辆扬尘、原料煤炭储存装卸扬尘。本项目采取以下粉尘防治措施：  对煤棚进行封闭，物料进出口进行喷雾洒水降尘。  （3）硬化运输道路及厂区场地、加强绿化、设置洒水车。  （4）设置1座洗车平台及1座沉淀池，将污染源控制在源头，实现厂区无尘化。  （5）皮带机上设置封闭隔尘罩，基本可避免皮带输送机带来的煤尘污染。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可有效减少大气环境影响，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相关要求。 6、《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 65/T 4061-2017）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范要求**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1 | 工业料堆场与生产车间布置应作业程序合理，原、燃料堆场及全场性仓库（棚）宜集中布置在燃料进场或靠近主要用户的一个区域 | 本项目无生产车间，建筑物仅有两个煤棚及相关消防、安全等设施，厂区布置相对简单，作业程序合理。 | 符合 | | 2 | 工业料堆的污染法防治应从源头控制、减少堆存量、通过优化生产车间原料配置、厂区布置、提供管理水平、改善污染防治技术工艺、加强综合利用等措施减少环境污染 | 本项目工作面设置于储库内进行，配套喷雾洒水装置，固定装卸点；硬化运输道路及厂区场地、加强绿化、设置洒水车等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监管，减少环境污染 | 符合 | | 3 | 工业料堆场内应采用连续输送设备将物料送往用户，避免二次中转倒运 | 本项目作为铁路场站配套的煤炭中转项目，设置自动化快速装车线系统，可避免二次中转倒运，同时可以作为应对突发状况时的能源储备基地。 | 符合 | | 4 | 对工业料堆场内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采取封闭、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必须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防尘措施。 | 本项目作业面进行封闭、内部设喷雾洒水装置，卸料装料处进行洒水降尘。 | 符合 | | 5 | 工业料堆场需设置料区和道路界限的标识线，对散落地面的物料等进行及时清理和清洗，保持道路干净、整洁，必须落实专人进行保洁工作，保持环境整洁。 | 本项目设置环保仓储大棚，和道路有明显的分隔，道路定期洒水并采取清扫措施等。 | 符合 | | 6 | 在工业料堆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冲洗沉积物必须及时进行清理和清运，冲洗污水必须经回收系统收集、处理。 | 本项目在工业料堆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车辆冲洗水经收集、处理后重复使用，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渣。 | 符合 | | 7 | 应管理和维护好料堆场堆存、装卸、输送和扬尘污染防治的设施、设备和场所，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并设立图形标志牌。 | 厂区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并设厂级领导负责，配合厂方进行环境管理，负责日常环保设备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进行生产过程环保督察。厂区设立图形标志牌。 | 符合 | | 8 | 宜在工业料堆场周边进行绿化，减少扬尘污染对环境的影响。宜在工业料堆场周边进行绿化，减少扬尘污染对环境的影响。 | 设计在厂区主干道、主厂房等处栽植观赏性的树木花草，沿道路两侧栽植树荫浓密的行道树；利用厂区空地铺植草地、栽植树木和花卉等以绿化美化环境。 | 符合 | | | |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 本项目为铁路场站煤炭中转及集装箱自动化装箱等功能为一体的环保大棚及其配套设施，该项目填补了我县的市场空白，不但可以满足我县煤炭产销市场对高效、节能、环保和高质量发展需求，而且还可以作为我县在极端自然环境和应对突发状况时的能源储备基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6、煤炭储存、集运，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疆瑞科华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成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疆瑞科华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300万吨/年铁路装车煤炭（集装箱）中转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新疆瑞科华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鄯善县（鄯善火车站铁石货场北侧）。  （4）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0.57%；  （5）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2座煤棚，其中1座建筑面积23808㎡，1座建筑面积11904㎡，集装箱自动化快速装车线系统2条，配套设施包括：门卫、消防控制室、消防泵房及水池、配电室、洗车平台等。  三、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 1。  表2- 1：工程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 **项目建设内容** | |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 | 主体工程 | 1#、2#煤棚 | 内设集装箱自动化快速装车线系统各1条。采用全密闭式煤炭储存库，采用网架结构，底部加固，建筑高度为16m，1#煤棚设置8套喷雾抑尘装置，2#煤棚设置4套喷雾抑尘装置，均覆盖整个储存面。煤棚内设置固定装卸点，设置2处平开门，无原料运输时及时关闭，主要储存成品煤炭。 | | 辅助工程 | 地磅 | 占地面积50m2，位于厂区入口处。 | | 公用工程 | 供热系统 | 冬季供暖采取空调系统 | | 供电系统 | 市政供电 | | 环保工程 | 废水治理 | 清洗废水：建设一座车辆清洗平台及1座沉淀水池，总容积约为25m3，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渣。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2m3/d）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鄯善县污水处理厂。 | | 废气治理 | 设有封闭煤棚，内设喷淋设施，皮带机上设封闭隔尘罩，地面硬化，道路定期洒水并采取清扫措施等 | | 噪声治理 | 车间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 | 固废治理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不暂存，运送至住建部门指定堆存区；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 | 防渗分区 | 一般防渗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洗车平台及其配套沉淀池、煤棚  简单防渗区：门卫、厂区道路 |  四、煤炭吞吐量 企业已与中联润世新疆煤业有限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见附件6。  表2- 2：煤炭吞吐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煤种** | **吞吐量** | **单位** | **自提货点** | | 煤炭 | 豫新混煤 | 300 | 万t/a | 中联润世新疆煤业有限公司（义马矿） |   备注：年煤炭静态储备能力约40万吨，年周转配送能力300万吨。 五、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明细见下表。  表2- 3：本项目主要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位置** | | 1 | 装载机1 | L968F | 2台 | 1#煤棚 | | 2 | 装载机2 | L968HEV | 2台 | 2#煤棚 | | 3 | 叉车 | CPCD10T | 1台 | 1#煤棚内 | | 4 | 轮式挖掘机 | E765F | 1台 | 1#煤棚内 | | 5 | 集装箱自动化系统 | 300T/h | 2套 | 1#、2#煤棚内各1套 | | 6 | 地磅 | 100T | 4台 | 厂区入口 | | 4 | 喷雾灭尘装置 | / | 12套 | 1#、2#煤棚内 | | 5 | 洒水车 | 5m3 | 1辆 | 固定装卸点 |  六、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仅用于成品煤炭储存、装卸、装车，不涉及物料的任何加工洗选等活动，不涉及原辅材料及燃料。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为10人，均为煤炭装卸工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一班8小时，年工作330天，共2640h/a。 八、公用工程 **（1）用水**  厂区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车辆冲洗补充水、喷雾降尘用水以及绿化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生活用水全部使用新鲜水，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系数，按照70L/d•人取值。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为10人，则生活用水为0.7 m³/d（231.0 m3/a）。  车辆冲洗补充水：运输汽车进出厂区需对轮胎进行清洗，评价要求企业建设一座车辆清洗平台及1座沉淀水池，总容积约为25m3，清洗废水循环使用，本洗车平台设施供全厂使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手册水利水电工程》，平均每台机械设备每天冲洗水0.4m3/台•d，全厂每天预计运输约为182车次，补充水量约为5%，则车辆冲洗水补充水用量为3.6m3/d。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渣。  喷雾降尘用水：平均每天用水量为3.0m3/d。  绿化用水：本工程绿化区浇灌面积约1308m2，绿化用水定额按0.15m3/m2·a计，灌溉期按200d计，则本扩建工程绿化用水约为0.98m3/d（196.2m3/a）。  **（2）排水**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水系数按0.8计，产生量约为0.56m3/d，排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鄯善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如下：  表2- 11：水平衡表（单位m³/d）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水环节** | **用水定额** | **数量** | **日用水量(m3/d)** | **日排水量(m3/d)** | **备注** | | 生活用水 | 70L/d·人 | 10人 | 0.7 | 0.56 | 184.8t/a | | 车辆冲洗水补充水 | 40L/辆·次，补充水约为5% | 182辆/d | 3.6 | - | 清洗废水循环利用，全部损耗 | | 喷雾降尘用水 | 3.0m3/d | | 3.0 | - | 全部损耗 | | 绿化用水 | 0.15m3/m2·a | 1308m2 | 0.98 | / | 全部损耗 | | 合计 | / | / | 0.83 | 0.56 | 采暖期 |   （3）供电  工业园区市政供电。  （4）供热  本项目冬季供暖采取空调，厂区不设燃煤、燃气等供热设施。 十、平面布置 厂区总平面布置原则：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生产行业要求，必须满足生产工艺、安全生产要求，符合消防规范。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物流与人流分离，供电、供水线路简捷，土地利用及投资合理，建筑物平面布局美观、大方，突出出与环境协调。本项目是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卫生等要求，结合项目用地的自然地形条件，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有利生产，方便管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下：  施工期废气是扬尘、机械设备及车辆尾气，废水是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噪声是机械设备及车辆噪声，固体废物是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这些污染物仅在施工期存在，并且影响范围小、程度低、时间短。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图2- 3：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1、工艺流程说明**  物料经使用清洁能源燃料的汽车，由供料方运输至站区，汽车直接驶入站台后，将煤炭卸至站台工作面，再由皮带输送机送入储煤仓内贮存；储煤仓内的煤炭直接装入火车车厢内，发运。装满后外运销售，装车时间约为4.5h，每次发车装运55节车箱，车箱采用封闭式车箱，装满后封闭。  表2- 12：主要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 | **编号** | **产污节点** | **污染源** | **主要污染物** | **排放** |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 | 废水 | W1 |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pH、COD、氨氮、BOD5、SS、总磷、总氮 | 间歇 | 排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鄯善县污水处理厂 | | 废气 | G1 | 运输扬尘 | 运输车辆 | 颗粒物 | 连续 | 设有封闭煤棚，内设喷淋设施，皮带机上设封闭隔尘罩，地面硬化，道路定期洒水并采取清扫措施等，无组织排放 | | G2 | 堆存、装卸扬尘 | 堆存、装卸 | 颗粒物 | 连续 | | 噪声 | N | 生产设备 | 各类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噪声 | 等效A声级 | 间歇 | 置于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等措施 | |  | S1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间歇 |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场地为空地，无原有生产设备，无遗留环保问题，尚未发现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3年12月和1-12月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排名》中资料，吐鲁番市2023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如下：  表3- 1：2023年吐鲁番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值μg/m3**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 | 60 | 10.0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2 | 40 | 80.0 | 达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6 | 35 | 131.4 | 超标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47 | 70 | 210.0 | 超标 | | CO |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800 | 4000 | 20.0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 96 | 160 | 60.0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2023年度吐鲁番市SO2、NO2、PM2.5、PM10年均浓度分别为6µg/m3、32µg/m3、46µg/m3、147µg/m3；CO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0.8mg/m3，O3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96µg/m3。SO2、NO2、CO、O3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2.5、PM10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项目区为不达标区，超标原因是项目区干旱少雨，风沙较大，同时季节性春季沙尘天气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大，是造成空气质量不达标的主要因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吐鲁番市哈密市纳入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范围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20〕341号）：“原则同意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吐鲁番市和哈密市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差别化政策，新建项目可不提供颗粒物区域削减方案。你区应按照《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号）的相关要求，加强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和技术论证等工作，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统筹做好生态环境保护与脱贫攻坚工作。”项目所在区域的基准年PM2.5/PM10年均值比值为0.31＜0.5，属于该复函中明确的不达标城市。本项目适用于该复函中可不提供颗粒物区域削减方案，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差别化政策。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仅有颗粒物，属于常规污染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由表3-1可知，颗粒物现状不达标，超标原因及差别化政策见上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现场调查，项目区周边无地表水水体。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工业活动较为密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为65dB(A)，夜间为55dB(A)。  本项目厂界外周围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根据项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厂界范围外500米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区内煤棚等地面均已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一般，生态系统敏感程度一般。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大气环境：厂界外500m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颗粒物的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规定的煤炭工业作业场所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3- 5：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节选）   |  |  |  |  |  | | --- | --- | --- | --- | --- | | **无组织** | **污染物** | **监控点** |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 **煤炭贮存场所** | | 无组织排放限值（mg/Nm3）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 | |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1.0 | | 二氧化硫 | - | 0.4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鄯善县污水处理厂，故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表3-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三级标准** | | 1 | pH值 | 6~9 | | 2 | COD | 500mg/L | | 3 | SS | 400mg/L | | 4 | BOD5 | 300mg/L | | 5 | 动植物油 | 100mg/L | | 6 | 氨氮 | /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 10：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 **标准限值** | **来源** | | 施工期厂界噪声 | 等效A声级 | 昼间 | 70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 | | 夜间 | 55 | | 运营期厂界噪声 | 等效A声级 | 昼间 | 65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 夜间 | 55dB（A） |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处置，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一、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鄯善县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

#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一、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施工设备及车辆排放尾气。  针对施工扬尘，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建设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措施的实施和监督，所有施工场地出入口必须设立环境保护监督牌，需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现场监督员姓名和联系电话、项目工期、环保措施、举报电话等内容。  （2）施工场地周边设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围挡地段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之间无缝隙，对围挡落尘应当定期进行清理。  （3）物料堆放百分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  （4）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建议铺设混凝土路面，场地内其它地面应进行绿化或硬化处理，并辅以洒水等降尘措施。  （5）工程项目竣工后，施工单位必须平整施工场地，并清除积土、堆物。  （6）出现五级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针对施工设备及车辆排放的尾气，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工程车辆及施工机械。  （2）定期对机械设备及车辆进行维修、保养。  本项目施工期车辆及设备数量少，尾气排放量小，影响范围小，加之在施工阶段中，场地开阔，大气扩散条件比较好，故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在采取上述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  （1）拟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沉淀池，收集施工中排放的各类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作为施工用水重复使用或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2）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现有污水收集池暂存，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鄯善县污水处理厂。  经上述污染控制措施后，可将施工期废水影响降至最低程度，措施可行。  三、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车辆等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应合理布设，在区域边界设施工围挡等设施。  （2）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长时间使用高噪声设备，使施工期造成的噪声污染降到最低，夜间不安排施工作业。  （3）施工设备选型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  （4）场外运输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夜间禁止施工作业及运输。  （5）提高施工人员特别是现场施工负责人员的环保意识，施工部门负责人应学习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增强环保意识，明确认识噪声对人体的危害。  （6）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筑施工场界噪声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排放限值。  经上述污染控制措施后，可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至最低程度，措施可行。  四、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重视和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1）施工期间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能够回收利用的回收综合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由建设单位缴纳建筑垃圾处理费，由鄯善县建设局统一负责收集清运处置。  （2）本项目施工场地设置生活垃圾桶，施工人员产生少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通过加强施工期间的卫生管理，严禁乱堆、乱倒垃圾，可以减轻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只要加强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这些固体废物不会给环境带来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将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施工期持续时间短，施工影响范围小，施工期污染在施工结束后污染源即可消除。只要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准备工作，文明施工，切实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表4- 1：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种** | **产生情况** | | **排放**  **形式** | **污染治理设施** | | | | | **排放情况** | | **排放标准** | | | 产生量  速率 | 产生  浓度mg/m3 | 废气量m3/h |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 处理  工艺 | 排放量t/a  (速率kg/h) | 排放  浓度mg/m3 | 浓度mg/m3 | 速率kg/h | | 车辆运输 | 颗粒物 | 0.20kg/km | / | 无组织 | / | / | / | 是 | 设有封闭煤棚，内设喷淋设施，皮带机上设封闭隔尘罩，地面硬化，道路定期洒水并采取清扫措施等 | 可忽略 | / | / | / | | 堆存装卸 | 颗粒物 | 3.145t/a  1.191kg/h | / | 无组织 | / | / | 99.5% | 是 | 可忽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有组织废气。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运输车辆扬尘、原料煤炭储存装卸扬尘。  ①车辆运输扬尘  汽车在运输原料煤炭至储库的过程、储库内储存的煤炭运输至集运站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道路扬尘。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Qp——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运输途中起尘量，kg/a；V——车辆行驶速度；M——车辆载重；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  表4- 3：运输过程各路段起尘量估算   |  |  |  |  | | --- | --- | --- | --- | | **参数** | **P（kg/m2）** | **V（km/h）** | **M（t/辆）** | | 数值 | 0.05 | 20 | 50 |   根据上述公式可计算，Qp=0.511kg/km。  为减少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限制汽车超载，运输车辆采用清洁能源燃料箱式货车；路面保证清扫和洒水的频率，保持路面的湿度和清洁度；对厂区至集运站道路、厂区大门进出口道路两侧进行绿化并将道路硬化，硬化程度应满足运输要求，以减少起尘量；同时环评要求项目运输车辆驶离厂区时必须对车辆轮胎、车身进行冲洗，减少车辆扬尘污染。厂区内站台硬化，减少作业面物料洒落引起的扬尘，另外厂区配备一辆洒水车，定时对厂区内喷洒灭尘。  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输无组织道路扬尘排放量很小，可忽略不计。  ②原料煤炭储库堆存、装卸扬尘  原料煤炭在堆放时随风引起的扬尘、装卸时的扬尘。计算公式如下：  堆存起尘：Qm=11.7U2.45·S0.345·e-0.5w  装卸扬尘：Qz=98.8/6·M·e·0.64u·e-0.27·H1.283  式中：Qm—煤库起尘量，mg/s；Qz—装卸扬尘量，g/次；U—临界风速，m/s；S—煤库表面积，m2；（按本项目各储库面积计算）W—物料湿度；M—车辆吨位，取30t；H—装卸高度，取2m。  按以上公式进行计算：Qm=8.655mg/s=0.247t/a，Qz=1738.311g/次=2.898t/a，合计为3.145t/a。  本扩建工程建设1座全封闭储煤库：储库占地35712m2，高16m。采用全封闭球形钢架结构，钢筋混凝土基础，库底部加固，库内地面硬化。设计储量为40万t煤炭。所有煤炭的储存、装卸等作业活动均在全封闭储库内进行，不露天储存或作业。  同时要求煤炭在库内限制堆放高度，堆存高度不超过8m，非采暖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应在储煤库内固定地点装卸，并在装卸点设置1套喷淋洒水装置。库内设置足够覆盖工作面的喷雾灭尘装置，结合库内建设情况，环评要求采用库顶喷雾装置，每套装置灭尘作业半径约为30m，共4套，分布于库顶四个边角处，可覆盖整个储库堆存作业区。另外要求储库内地面硬化，减少堆存起尘。  通过以上措施，库内储存、装卸等工序抑尘效率可达到98%以上，排放量较小，可忽略不计。  **3、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有组织排放，不存在非正常工况。  **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1）设置雾化洒水喷头，对各起尘点进行干雾抑尘，保障煤炭湿度，减低装卸过程中的起尘量。该系统由水箱、加压泵、洒水管道、手动阀、电磁阀、止回阀、流量计、以及数组喷嘴组成，在司机室集中操作。  （2）集装箱自动化系统采用密封输送，基本可避免皮带输送带来的煤尘污染。  （3）在转运点处均设置干雾除尘喷嘴进行洒水抑尘。  （4）项目共有2个封闭式煤棚，内设喷淋设施，网架结构，1层，檐口高31.3m。封闭式煤棚是储煤场中常用存储煤的一种大型煤棚，即是把露天料场用大跨度结构遮挡起来，以防止煤炭在雨天时受淋而增大水分和刮风时污染环境。煤棚结构要求跨度大、净空高，其长度和宽度是根据储量来确定，而结构的高度则由煤场设备或堆煤的高度确定。四周封闭起来，以实现全部煤场的封闭。本项目煤棚主要有钢平板网架、曲面网壳和目前新兴的骨架膜一膜结构外围护煤棚。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可以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2）治理措施可行性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HJ1101-2020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进行分析。  表4- 3：煤炭加工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比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HJ1101-2020可行技术要求** | | | **本项目** | | **可行性分析** | | 生产单元 | 原料煤储存系统 | | 储煤库、筒仓 | | - | | 产污环节 | 储存、装卸 | | 储存、装卸 | | - | | 颗粒物 | 煤堆场 | 封闭 | 煤棚 | 全封闭+喷雾降尘 | 可行 |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跟踪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煤炭加工-合成气和液体燃料生产》HJ1101-2020，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 7：废气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排放形式**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 无组织 | 颗粒物 | 厂界 | 每季度1次 |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煤炭堆存、装卸、运输等产生的无组织扬尘。经过本文提出的要求，对煤炭入库堆存、装卸，洒水降尘、库内地面硬化等措施；运输道路地面硬化，加强厂区绿化、洒水抑尘，另外要求厂区作业加强管理，提高从业人员技术水平等多项措施进行防治大气污染。此措施在大多数同类型煤炭储运项目使用较为普遍，实用性较高，防治效果明显，合理可行，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1、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水平衡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废水污染为生活污水。  表4- 8：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产生浓度(mg/L)** | **产生量（t/a）** | **治理设施及效率** | **排放浓度（mg/L）** | **排放量（t/a）** | **排放标准** | | 生活污水 | 水量 | / | 184.8 |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2m3/d） | / | 184.8 | / | | COD | 250 | 0.046 | 43% | 142.5 | 0.026 | / | | BOD5 | 100 | 0.018 | 50% | 50.0 | 0.009 | / | | SS | 150 | 0.028 | 55% | 67.5 | 0.012 | / | | 氨氮 | 12 | 0.002 | 27.50% | 8.7 | 0.002 | / | | 总磷 | 1 | 0 | 15% | 0.9 | 0 | / | | 总氮 | 20 | 0.004 | 27.50% | 14.5 | 0.003 | / |   **2、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量为184.8t/a，0.56t/d。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参考《城市污水处理技术及工程实例》（化学工业出版社）典型生活污水水质指标，其主要污染物COD、BOD5、SS、氨氮、TP、TN，浓度依次为250mg/L、100mg/L、150mg/L、12mg/L、1mg/L、20mg/L。  参考国内三级化粪池的处理效率，本项目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对COD、BOD5、SS、氨氮、总磷、总氮的去除效率分别取43%、50%、55%、27.5%、15%、27.5%。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较为简单，排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鄯善县污水处理厂。  2）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企业建设一座车辆清洗平台及1座沉淀水池，总容积约为25m3，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渣。  **3、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进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为184.8t/a（0.56t/d），本项目厂区设置**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2m3/d，可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4、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鄯善县污水处理厂于2022年建设，采用“AAO+深度处理工艺（高效沉淀池+反消化深床滤池）”工艺，其设计规模为1万m3/d，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中的一级A标准限值。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56t/d，为鄯善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0.000056%，不会对鄯善县污水处理厂造成影响，完全可以接纳和处置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5、废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污水采用上述措施进行处理是可行的，保证厂区污水不私排乱排，废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三、噪声 1、声源情况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内的装载机、叉车、挖掘机等各类机械设备，类比同类型企业，主要设备噪声值约80~95dB(A)。项目噪声源较高，但都安置在厂房内。为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运行时对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设备运转正常，避免故障运行的情况。  表4- 11：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1m处噪声声压级/dB(A)** | | 声功率级dB（A） | | X | Y | Z | 方位 | 距离 | |  | 煤棚内 | 装载机1 | 95 | 消声、吸声、隔声、减震等 | 16 | 81 | 1.2 | N | 5 | 79.0 | 全天 | 30 | 59 | |  | 装载机2 | 95 | 43 | 90 | 1.2 | N | 5 | 79.0 | 全天 | 30 | 59 | |  | 叉车 | 80 | 65 | 84 | 1.2 | E | 8 | 59.9 | 全天 | 30 | 40 | |  | 轮式挖掘机 | 95 | 14 | 59 | 1.2 | W | 10 | 73.0 | 全天 | 30 | 53 | |  | 喷雾灭尘装置 | 80 | 44 | 62 | 1.2 | E | 3 | 68.5 | 全天 | 30 | 48 |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综合降噪效果按照30dB(A)计。  表4- 12：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  |  |  |  | | --- | --- | --- | --- | | **噪声源** | **噪声防治措施** |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 | 机械设施 | 隔声、吸声、减震 | (GB12348—2008)3类 | 5 |   （2）预测模式  依据声源的分布规律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把噪声源简化成点声源，依据已获得的声学数据，利用《环境影响的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分别计算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  1）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屏障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r处的A声级按下式计算：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4）噪声距离衰减公式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r0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预测结果  为充分估算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不满足计算条件的小额正衰减予以忽略，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计算各预测点的声级。  本次评价边界采用贡献值作为预测值，选取东西南北四个监测点位作为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预测点，预测、评价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表4- 13：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点**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贡献值** | | **标准值** | | **达标分析** | | | X | Y | Z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南厂界 | 145 | 0 | 1.2 | 57.2 | / | 65 | 55 | 达标 | / | | 北厂界 | 145 | 200 | 1.2 | 59.0 | / | 65 | 55 | 达标 | / | | 西厂界 | 0 | 100 | 1.2 | 55.8 | / | 65 | 55 | 达标 | / | | 东厂界 | 290 | 100 | 1.2 | 45.6 | / | 65 | 55 | 达标 | / |   由上表可知，采取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且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为防止营运期各种噪声对环境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结合各类产噪设备的声频特性，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相应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降噪处理，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对各设备定期检查与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况，降低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 14：噪声监测计划---单位：dB(A)   |  |  |  | | --- | --- | --- | | **监测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厂界 | 1次/季度（监测昼间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不设置车辆维修间，所有运输车辆及装载机等车辆均驶出外委维修公司进行保养维修，故不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洗车废水沉淀池内沉渣。  （1）沉淀池沉渣  洗车废水中包含运输车辆轮胎、车身清洗下来的粉尘、煤泥等，产生量约为5.0t/a。沉淀池定期清理沉渣，不暂存，运送至住建部门指定堆存区，不可随意丢弃。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为10人，年工作330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0.5kg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2t/a。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见下表，固废代码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确定。  表4- 15：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废名称** | **固废类型** | **废物类别及代码** | **物理**  **性状** | **产生量**  **t/a** | **处置去向**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SW64（900-099-S64） | 固态 | 2 |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 沉淀池沉渣 | 一般固废 | SW07（900-099-S07） | 固态 | 5 | 定期清理，不暂存，运送至住建部门指定堆存区 |   **2、固废处置、暂存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沉淀池沉渣，处理处置过程在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五、地下水及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根据对项目生产过程及存储方式等进行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的污染源有：洗车平台及其配套沉淀池等，主要污染物为COD、SS、石油类等。洗车平台及其配套沉淀池等均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满足技术规范要求，保证在正常状态下，废水、废液不下渗，在认真施工和加强环境工程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2、污染途径分析**  表4- 15：污染途径一览表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污染途径** | |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氨氮、SS等 | 设施意外破损渗入地下 | | 洗车废水沉淀池 | SS | | 相应管道、暗渠等 | 氨氮、SS等 |   **3、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源头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定期检查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水池、管线进行定期检查，重点防渗区，每天检查一次，一般防渗区，每星期检查一次，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  分区控制措施：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  根据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重点防渗区：是指事故风险危险区、位于地下或者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不设置重点防渗区域。  一般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治区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洗车平台及其配套沉淀池及相应的雨污管道、暗渠等为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所有池体、管道、暗渠均执行一般防渗要求，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技术要求。  表4- 19：项目厂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  |  |  | | --- | --- | --- | | **防治分区** | **工作区** | **防渗技术要求** | | 重点防渗区 | 无 |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6.0m，要求渗透系数≤1.0×10-7cm/s，或者参考GB18598执行； | | 一般防渗区 |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采取水泥硬化并进行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厚≥1.5m，渗透系数≤1.0×10-7cm/s，或参照GB16889  执行 | | 洗车平台及其配套沉淀池、煤棚 | | 简单防渗区 | 门卫、厂区道路 | 一般地面硬化 |   3）以防止区域地下水因项目建设而受到污染，本次评价建议如下  ①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的泄漏环境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②定期进行检漏监测及检修。强化各相关工程的防渗，做好隐蔽工程记录，强化防渗工程的环境管理。  ③应尽量防止泄漏，分区防渗，防止地下水污染。  综合以上所述，若企业在管理方面严加管理，并配备必要的设施，则可以将项目建设及营运对地下水的污染可以减小到最低程度。  **4、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可能产生地下水和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根据HJ610-2016和HJ964-2018，本项目可不设置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控点。 六、生态 本项目选址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项目运营期。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不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和地表水环境的恶化，故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评价的工作重点是预测事故发生引起厂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厂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恶化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  **1、风险调查及分析**  本次环境风险源调查：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的风险调查指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和危险废物及其贮存场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析方法》（HJ941-2018）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Q=0＜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Ⅰ级，环境风险评价仅做简单分析即可。  **3、环境影响风险识别**  风险事故根据有毒有害物质的发生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露三种类型。本项目不考虑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引起的事故风险。具体表现如下：  表4- 21：风险影响途径识别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单元** | **风险源** | **主要危险物质** | **环境风险类型** | **环境风险途径** | **伴生/次生污染物** | **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 1 | 洗车平台及其配套沉淀池 | 事故废水 | COD、氨氮、石油类等 | 地下水水、土壤环境污染 | 入渗地下土壤的风险，造成水体、土壤污染。 | 无 | 周边土壤、地下水 | | 2 | 煤棚 | 煤堆自燃 | SO2、NOx | 环境空气 | 煤炭燃烧废气，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 CO | 环境空气、敏感点 |   企业会对员工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加强管理，做好防范措施，降低发生火灾的概率。同时项目厂区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I、建筑防火措施  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规定，对生产设施框架的梁柱、设备的底座和支承物等进行防火处理，实行生产装置区与辅助设施分块布局，各区域功能明确。生产区和办公区设消防通道，对高大框架和设备采取可靠的防雷接地措施，避免因雷击而引发火灾。  按照消防要求，建设防火墙、消防通道，外墙设置明显的禁烟禁火标志。  II、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严禁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车辆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III、火灾应急措施  煤棚内严禁烟火，发生火灾时迅速撤离相关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限制出入，切断火源。严格按照相关的防火设计要求和煤棚储运设施进行设计和施工，并配置相关的防护设施和用具，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煤棚，严禁在储煤库内吸烟、玩火、纵火等行为。  当厂内发生火灾时，作业人员应立即停止作业，关闭电源，立即拨打报警电话，并报告负责人或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后，应急小组人员应迅速赶到火灾现场，按预定的应急救援措施组织人员处理事故。在消防人员未到达现场时，应使用适当的消防器材尽量减小和阻止火势蔓延和扩大。组织人员疏散，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查清是否有人被大火围困，并及时抢救伤员。在灭火过程中，应注意随时观察火势的变化情况，采取必要的自我保护措施。  IV、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其组织机构包含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工作组（指挥部）、指挥部由总指挥（公司总经理）、副总指挥（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分管环保的副总经理）、其他成员（调度处处长、环保处处长、安全处处长、保卫处处长和公司办主任）。组织完善、分工明确，基本可满足本项目环境风险的应急组织。并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基本的应急物资，如消火栓、灭火器、消防水池、防毒面具、应急药品、警示牌等。  **5、环境风险结论**  通过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和应急预案的建立，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治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在此情况下，建设单位环境风险可以有效防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项目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八、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是建设单位内部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中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开展厂内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有助于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回用，对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有着重要意义。  （1）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目的  依据国家环保法，环境管理目的是：“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它公害，保护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2）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需设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安排专门环保人员，负责项目运行过程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控等工作，并受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②安排专人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修、保养等工作，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  ③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培训，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  （2）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1）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3）排污许可证管理  依据关于印发《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承诺书样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排污许可证格式的通知》的通知（环规财[2018]80号），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如下：  1）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①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发生以下事项变化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二十日内。  ②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后，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二十日内。  ③国家或地方实施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二十日内申请变更。  ④政府相关文件或与其他企业达成协议，进行区域替代实现减量排放的，应在文件或协议规定时限内提出变更申请。  ⑤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2）排污许可证的补办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提交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还应同时交回被损毁的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及时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  3）其他相关要求  ①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②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③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④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4）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工作如下：  ①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本评价的要求核发排污许可证；  ②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③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九、排污口规范化措施 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烟囱（排气筒）必须按照《江西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1）烟囱（排气筒）设置取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废水排放口设置取样口，附近竖立图形标志牌。  （2）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竖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生态环境部门签发。生态环境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的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及环境保护图形符号如下：  表4- 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  |  |  |  | | --- | --- | --- | --- | | **标志名称** | **形状** | **背景颜色** | **图形颜色** | | 警告标志 | 三角形边框 | 黄色 | 黑色 | | 提示标志 | 正方形边框 | 绿色 | 白色 |   表4- 23：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示图标符号** | **警告图标符号** | **名称** | **功能** | | 1 | IMG_257 | IMG_258 | 废水排放口 |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 | 2 | IMG_259 | IMG_260 | 废气排放口 | 表示废气大气排放 | | 3 | IMG_261 | IMG_262 | 一般固体废物 |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 4 | IMG_263 | IMG_264 | 噪声排放源 | 表示噪声向环境排放 | | 5 |  |  | 危险废物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

#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厂界无组织 | 颗粒物 | 设有封闭煤棚，内设喷淋设施，皮带机上设封闭隔尘罩，地面硬化，道路定期洒水并采取清扫措施等 |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
| 地表水环境 | 清洗废水 | SS | 车辆清洗平台及1座沉淀水池 |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渣 |
| 生活污水 |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 排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定期清运至鄯善县污水处理厂 |
| 声环境 | 设备噪声 | 连续等效A声级 | 隔声、吸声、减振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值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不暂存，运送至住建部门指定堆存区；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按照厂区装置和生产特点做好分区防渗措施，设置环保机构及专责人，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及奖惩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等。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项目营运期增强对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加强厂区绿化，通过种植树木和铺设草地，增加厂区绿化率，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大大改善厂区生态环境，营造员工生产环境。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设计、建设，落实评价提出的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可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制订应急预案，事故发生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可减少事故带来的环境风险影响。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按照监测计划进行常规检测；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 | | |

# 结论

|  |
| --- |
|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评价认为该项目在满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废气、噪声、废水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可忽略 | / |  | 可忽略 | / | 可忽略 | 0t/a |
| 废水 | COD | / | / | / | 0.026t/a | / | 0.026t/a | 0.026t/a |
| 氨氮 | / | / | / | 0.002t/a | / | 0.002t/a | 0.002t/a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沉淀池沉渣 | / | / | / | 5t/a | / | 5t/a | 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